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学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4,233,151.47	1,473,903,229.83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9,396,563.80	524,106,752.92	-12.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341,567.10	-18.47%	1,003,497,553.93	-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45,262.91	-9,692.03%	-48,586,873.39	-3,27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1,256.73	-517.82%	-2,833,164.31	-23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960,971.26	-2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	-13,500.00%	-0.132	-3,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	-13,500.00%	-0.132	-3,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0.13%	-9.86%	-1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4,080.25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0,00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4,412.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035,756.00	因龙华厂搬迁，支付给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92,380.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001.89	
合计	-45,753,709.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2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3%	154,522,500	0	质押	33,000,000
FERNANDO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8.29%	30,536,147	0		
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3%	17,073,719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4,723,0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409,5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409,5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409,5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409,5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409,5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409,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154,5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522,500
FERNANDO CORPORATION	30,536,147	人民币普通股	30,536,147
宇兴投资有限公司	17,073,719	人民币普通股	17,073,71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3,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5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9-30	2014-12-31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52,167,691.70	182,566,307.58	-16.65%	
应收账款	314,413,887.97	356,668,320.18	-11.85%	
预付款项	10,859,156.21	22,564,169.64	-51.87%	系报告期内设备验收，结转预付的货款所致
存货	215,363,784.39	248,707,091.02	-13.41%	
其他流动资产	9,293,281.49	15,737,717.27	-40.95%	系报告期内待抵扣的增值税余额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457,865,404.07	485,279,959.22	-5.65%	
在建工程	44,348,213.04	40,068,686.84	10.68%	
无形资产	83,080,816.47	86,272,430.15	-3.70%	
短期借款	426,038,414.85	386,418,260.06	10.25%	
应付账款	216,378,325.09	275,474,018.68	-21.45%	
预收款项	14,276,334.90	5,033,089.42	183.65%	系报告期内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466,463.36	27,086,243.27	-31.82%	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预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0.00	1,570,927.47	-100.00%	系上年末预提的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90,325.00	62,119,000.00	-78.93%	系报告期内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长期借款	50,234,055.18	60,179,923.40	-16.53%	
资本公积	60,921,508.43	94,421,508.43	-35.48%	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003,497,553.93	1,174,865,953.39	-14.59%	
营业成本	863,493,333.37	1,016,661,177.81	-1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09,039.53	6,812,416.09	26.37%	
销售费用	45,049,146.42	48,684,087.32	-7.47%	

管理费用	130,525,655.44	74,990,785.90	74.06%	系报告期内因龙华厂搬迁支付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5300多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	12,135,151.32	23,373,568.07	-48.08%	系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贬值，公司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081.73	-1,902,134.08	93.11%	系报告期内部分远期结汇合约到期交割，相应冲减了上年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按照本期实际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825,446.45	832,888.84	-0.89%	
净利润	-58,679,803.31	-4,617,451.81	-1170.83%	系报告期内收入下降以及因龙华厂搬迁支付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5300多万元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86,873.39	1,529,114.33	-3277.45%	
少数股东损益	-10,092,929.92	-6,146,566.14	-64.20%	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亏损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0,971.26	64,412,335.06	-2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6,754.12	-51,242,661.04	60.70%	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97,445.82	-62,639,485.58	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74,742.34	-48,872,261.68	40.30%	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深圳市龙华新区政府对“龙华商业中心”进行开发建设，而本公司龙华厂位于“龙华商业中心”范围内，需要对公司龙华厂区进行搬迁。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与深圳市龙华新区政府引进的发展商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签订了《龙华商业中心改造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公司须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前将龙华厂房腾空移交给中洲集团（见公司2013-050 专项公告）。因考虑到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整体搬迁过程会涉及较多环节（生产线拆装、移转、调试、办公楼装修、人员搬迁等），需时较长，为了尽量减少对正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定于 2015 年 8 月开始逐步实施搬迁计划。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平息员工情绪，维护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过渡，顺利的完成搬迁工作，公司管理层反复讨论研究后拟参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给予龙华厂员工一次性经济

补偿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关于辞退福利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关于企业重组义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这两项准则规定的补偿义务相关负债确认的时点，预计需支付的补偿款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已支付给员工（共1584人，包含公司职工监事但不包含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合计5403万元，龙华厂搬迁工作正有序进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龙华厂搬迁支付员工补偿金的公告	2015 年 08 月 14 日	2015-03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厂搬迁员工补偿费用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	2015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及大股东宇兴投资有限公司、FERNANDO CORPORTION、桂盟链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亿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及大股东宇兴投资有限公司、FERNANDO CORPORTION、桂盟链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亿统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前,均签署了：1.《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坚持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	2006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承诺事项均被持续严格履行中。

		<p>何国家和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保证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照市场规则,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的进行交易,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2.对所得税优惠被部份追缴的风险,签署了《承诺函》作出承诺,若发生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情况,将以现金方式共同承担公司应补交的所得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3.对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因历史原因在建造时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签署了《承诺函》作出承诺,承诺该建筑物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将按其当时在股</p>			
--	--	---	--	--	--

		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2015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承诺事项均被持续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 年度净利润（万元）	-5,000	至	-3,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9.1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履行 2013 年 12 月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所签订的《龙华商业中心改造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公司龙华厂进行搬迁，公司支付龙华厂员工劳动合同解除一次性补偿金共计 5403 多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列入当期费用，使得公司业绩大幅亏损。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学金

2015 年 10 月 21 日